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忠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9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忠明犯竊盜等罪，共捌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魏忠明犯竊盜等罪，共8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因本件合併定執行刑之拘役刑度尚屬輕微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理由，未通知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。審酌受刑人之教育、素行，及各次犯行之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行態度（詳判決書、前科表、戶籍資料），暨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宣告多數拘役，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120日等一切情狀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

	確定判決案號	確 定 判 決 之 罪 名 及 宣 告 刑
(一)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度簡字 第4329號	魏忠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二)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審訴 字第134號	<p>①魏忠明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②魏忠明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③魏忠明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④魏忠明犯詐欺得利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⑤魏忠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⑥魏忠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⑦魏忠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
<p>備註：</p> <p>1、上開(二)①至⑦所示七罪，即高雄地院113年審訴字134號判決書之附表一編號3至9。</p> <p>2、上開(二)①至⑦所示七罪，經高雄地院113年審訴字134號判決書合併定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/p> <p>3、高雄地院113年審訴字134號判決書之附表一編號1、2、10、11所示四罪，並非本次定執行刑之範圍。</p>		